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以下指示，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並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Crown Research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14.90港元認購最多47,518,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中擬進行交易；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在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據此授出的特別授權乃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前或之後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且不會影響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該等文件及契據，並作出該董事認為就令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或其任何附屬或附帶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該等行動、事項及事宜，同意對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或其任何條文及所有附屬或附帶文件作出該董事認為非屬重大性質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委任代表，請將「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按 閣下之意願代為投票。如所交回表格經正式簽署惟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簽署式樣須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之記錄相同。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作處理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 閣下於大會上投票指示之目的(「該等目的」)。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為我們提供行政、計算機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法律授權可索取該等資料或其他與該等目的相關並須接收該等資料之人士轉交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會被保留一段時間以滿足該等目的。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要求存取及／或修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此類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